總附錄 5「實踐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辨單位

實踐大學

114年1月1日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 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 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 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 1. 「共同科目」訓練: 需年滿 18 歲。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u>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u>。(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 規定)
-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 1.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
 - (1) 報名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3 月 23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年4月9日(上課日)、114年4月12日(測驗日)。
 - (3) 名額:100人,達60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實踐大學-附件1。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5月 19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年6月7日至6月8日。
 - (3) 名額:70人,達50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實踐大學-附件3。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上課(上課前提供連結)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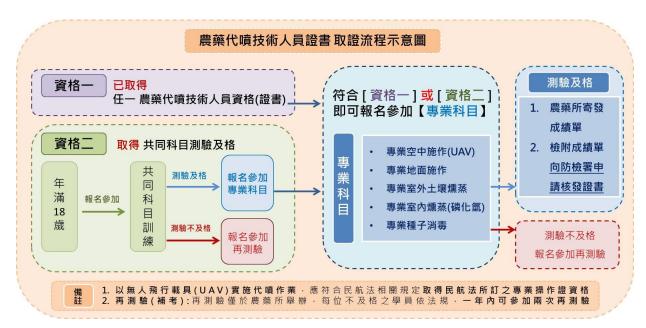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四) 訓練費用:

- 1. 「共同科目」訓練: 2,500 元。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000 元。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

- 3. 報名網址: https://eec.kh.usc.edu.tw/p/403-1040-1087.php 。
-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 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3 月 23 日止
 -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正取100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 日期: 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5 月 21 日止。
 -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正取70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 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 6. 報名時,請一併上傳前述所列之佐證資料。
- 7. 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張書銘。
 - (2) 電話號碼: 076678888 分機 3610。
 - (3) E-mail: josephchang08085991@g2.usc.edu.tw •
-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
- 9. 繳款方式:

學員資料經實踐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轉帳收據或電子畫面請自行截圖或保存,不需回傳)

10. 退訓申請規定: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7個工作日以電話07-7260545分機102-103或E-mail: eeckh@g2.usc.edu.tw 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

- 11.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 12. 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13.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eec.kh.usc.edu.tw/ 公告。

-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 114年4月12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1。
 - (3)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年6月8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3。
 - (3)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實踐大學-附件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實踐大學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請參考 實踐大學 附件 5)。
 -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60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1年內申請再測驗,以2次為限。
 - 5. 農藥所【114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 第一梯次:4月17日,報名截止日:3月17日止。
 - ▶ 第二梯次:12月4日,報名截止日:11月13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 (七) 成績公布:
 -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 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次為限。
-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4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3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4公尺,施藥後3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 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 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2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實踐大學製發之 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實踐大學-附件5、實踐大學-附件6、實踐大學-附件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内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1.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2. 搭乘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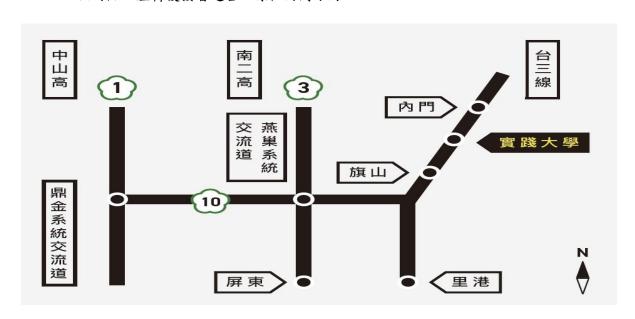
至高鐵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至高鐵台南站:轉乘高雄客運 8042,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3. 搭乘火車:

- (1) 至高雄火車站:轉乘8025、8028、8032,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 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 (2) 至台鐵新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 (3) 至台南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4. 自行開車: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 (1) 國道 1 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 362.4 公里)上國道 10 號往東至 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 (2) 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 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實踐大學 - 附件 1)

實踐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 1. 訓練班日期:114年4月9日。(測驗日期:114年4月12日)
- 2. 名額:100人 (達60人開班)。
- 3. 課程表:

星期時間	4月9日 (星期三) 視訊課程	4月12日 (星期六) 實體測驗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講師)	報到 (09:10~09:40) 測驗說明 (09:40~10:00)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學科筆試測驗 (10:00~11:00)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 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1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 結書)。

三、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實踐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 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地筆試。
- (3)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 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實踐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概論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4 小時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2 小時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100分,60分為及格。

(實踐大學-附件3)

實踐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年6月7日 至 6月8日。

2. 名額:70人 (達50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月7日 (星期六)	6月8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9:10 ~ 10:00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講師)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10:10 ~ 11: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11:10 ~ 12:00	(講師)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2:00 ~ 13:10 13:10 ~ 14:00	午休	考場佈置 (13:00~13:10)	
	午休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講師)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考場佈置 (13:00~13:10) 測驗說明 (13:10~13:30)	

備註:

- (一) 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地筆試。
 - (3)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 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實踐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100分,60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100分,60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實踐大學-附件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 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30分鐘為止。
-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 抄襲等舞弊情事。
-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 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 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 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 違者不予計分。
-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瞄讀機無法辨識,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實踐大學-附件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 使用計算機。
-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 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 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 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 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 扣分。
-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 照存證。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 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實踐大學 - 附件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30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 防護裝備(計20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5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若未正確處理,扣10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